

新约第二十三册 —— 活出基督徒的生命

第一课 —— 基督徒的奉献

经文：罗十二、创廿二 1 - 14、来十一 17 - 19

课文的目的： 神要基督徒完全奉献给祂，去做祂所选定的事。

学生应知道：基督徒是活祭，讨 神喜悦地活着。

学生应感受：决定为 神而活，做讨 神喜悦的事。

学生应做到：答应 神会去做 神要他们在本星期做的事，并祈求 神帮助他们去做已答应了神的事。

给教师的提示：

罗马书的中心思想是神的义，保罗指出 神的义表明在定罪人的罪，又显明在称相信祂儿子的人为义；祂的公义显明在如何对待以往，现在，与将来以色列人中的，可在罗马书的末段，使徒保罗提及每日生活的主题，这些篇章是特别实用的，从里面可以看见 神的义产生在基督徒的生命上，使他活出基督徒的生命。虽然本册的课文或者容易明白和容易教，但也可以给他们证明这是难于实践的，祈求在罗马书最后几章中的真理会成为你自己基督徒的重大经历。

在旧箴言曾这样说：

我听： 我听我忘记。 我看： 我看我记得。 我做： 我去做我明白。

在本课文我们用图像帮助学生记得课本。我们勉励他们写笔记，学生会持久记得所学习的。当他们去行所学到的，他们会明白。因此我们力劝每一堂完结课文之前，要进行全班讨论，特别探讨那些在日常生活可以做的事上，在第二， 三， 四课上堂时，让每一个告诉你，他是怎样把前一课内容实习。

课文大纲：

- 一． 亚伯拉罕从 神接到爱的礼物 (创廿一 1 - 8)
- 二． 神要亚伯拉罕将所赐的奉献 (创廿二 1-8)
- 三． 神藉献他的儿子来试验亚伯拉罕 (创廿二 9 - 19)
- 四． 所有信徒都能将他们自己献给 神 (罗十二 1 - 2)

金句：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，在 神面前说明。(罗十四 12)

课文内容：

在罗马书里，使徒保罗教导很多真理，他解释所有人都有罪，而神会定人的罪。因为神

### 23 . 1

是公义的，所以祂将自己的儿子主耶稣基督给人为人的罪而死。保罗小心地解释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就被称义，就在他们相信那刻开始 神就宣告他们为义。保罗继续指出，信徒在主耶稣里是成圣的，被 神分别出来为自己使用。为这原故，基督徒的过着圣洁，分别的生活来荣耀 神，不要羞辱 神的名。

你是否记得什么东西使保罗感到忧伤？就是很多犹太人仍未信主耶稣，很多人拒绝听福音，因此他们将永远与 神隔绝。使徒写及有关 神对以色列国的奇妙的计划：有一日会有很多以色列人要基督作他们的王和救主。虽然在这之前，他们将会受很多的苦，但神是公义的，祂爱犹太人。

保罗教了很多道理之后，或者他会问自己，「我还有什么话给这些基督徒的呢？神还要我告诉他们什么？」然后他继续写：「亲爱的弟兄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给 神，这是 神所喜悦的。」那是什么意思？基督徒的身体是否要像献动物一样的献上为祭？不是的，这不是 神的要求，但 神要求基督徒要将自己完全献给 神，被 神使用在不同的地方。他们要放弃自己的计划，无论 神要他们做什么愿意！他们要成为活祭，不是死的祭！

当我们仍是孩童的时候，有时，我们会梦想成为大人，我们想像自己将来做什么或住在哪里。我们会计划如此种种不真实的事，并希望有一日会实现。当我们成长，我们继续计划前面的事情，我们决定自己所要做的事，我们向着那目标去做，这是很自然的。但当我们属于 神的时，在我们的生命中，我们应做祂要我们做的事，这比做我们自己要做的更重要。 神知道所有的事，祂知道什么对我们是最好的，或许祂要我们做一些难事，但我们要相信祂并顺服祂， 神喜欢我们将身体献给祂当作活祭。

#### 一 . 亚伯拉罕从神接到爱的礼物 ( 创廿一 1 - 8 )

在使徒保罗之前很多年， 神要亚伯拉罕做一些很困难的事。亚伯拉罕很爱 神。他接受了从 神而来的一个特别应许， 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妻一个儿子。虽然他们已是太老去生一个婴孩，亚伯拉罕和撒拉仍相信 神，知道 神能做出他们看似不可能的事。因为他们相信 神，他们的信心受到赏赐，一日，他们生了一个儿子！

展示图一：

亚伯拉罕和撒拉很快乐，给他们儿子起名为以撒，意思是喜笑撒拉说：「 神使我喜笑，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！」他们看著儿子成长并感谢 神的赐与。晚上，以撒已

睡，亚伯拉罕和撒拉对望，一起倾谈著神的奇妙应许，神告诉他们，有一日，他们的子孙将会如同天上的星，地上的沙那样多，小以撒是众多子孙的第一个！

## 二．神要亚伯拉罕将所赐的奉献（创廿二 1 — 8）

很多年之后，奇异的事发生了，让我们假设这是以撒亲口向我们述说他自己的事，这是他所说的：「一日清早，我父亲来到我的帐棚把我叫醒说：『快些预备好，神要我在摩利亚山献上燔祭给祂。仆人已预备好驴和柴。』我也尽快预备好，我们开始这样的旅途了。我常喜欢与父亲周围去。然而这一次，他特别安静，他距回答我问他的问题，但他看来有心事，有些事正烦扰他！」

### 23 . 2

展示图二：

「我们整日在行，晚上，我们睡在羣星之下。第二日，我们继续前行，又再次睡在星星之下。我爱看星星，我尝试去数算它，因为神应许我父母，将来会有更多人生在家中，而且比天上的星更多！而我是他们的第一个。在第三日的旅程，我父亲到了摩利亚山脚，他要在那里敬拜神。他对仆人说：『你与驴在这里等候，我与以撒上去敬拜之后便会回来。』我父亲叫我背着柴，他带着火与刀。我们开始向山上行，但有些东西欠缺了！我说：『父亲，这里有柴和火，但献祭的羊羔在哪里？』我父亲回答说：『我儿！神自己会预备献祭的羊羔。』因此我们一起上山去。」

## 三．神藉献他的儿子试验亚伯拉罕（创廿二 9 — 19）

「最后，我们到了神所指示我父亲去的山，我父亲筑了一座坛，在坛上放上柴，我父亲然后转向我用绳索将我困绑。我知道神要他将我献上。我是他所爱的儿子！他要杀我，我以撒是那祭物！」

展示图三：

「我父亲将我放在坛的柴上，伸手拿起刀向着我。眼泪从他脸上流出，我知道他爱我，但他爱神比我更多。就在那一刻，神的天使从天呼叫说：『亚伯拉罕！亚伯拉罕，你不可在这以撒身上下手，一点不可害他。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，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！』我父亲转身看见一只公羊，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。我们知道神预备了献祭的动物代替我。父亲将我松绑，取了那公羊代替我献为燔祭。有声音再次呼叫说：『你既行这事，不留下你的儿子，就是你独生的儿子，我会大大的赐福给你，使万国都因你的后裔得福，因你听从了我的话。』当我们与仆人一起回家时，没有人知道我和父亲是多么的欢喜！神以最难考验来试验我父亲亚伯拉罕，但因为父亲相信神，他甘心顺从祂。（来十一 17 — 19）」

若以撒在这里，我想这就是以撒会向我们讲说的故事！

#### 四． 所有信徒都能将他们自己献给神（罗十二 1 – 2）

今日，神要你将你自己给祂，祂要你顺服祂。无论祂要你做什么，你是否都愿意被祂所用呢？我不知道 神要你做什么，但每一个神家里的人，都从神得着恩赐，在某个岗位去事奉 神。（罗十二 6 – 8、林前十二、弗四 7 – 12）

展示图#4 a：

有些基督徒有讲道的恩赐，因此他们应讲道。

展示图#4 b：

某些人他有教导的恩赐，他们应该去教导人，有人有安慰人的恩赐[能帮助人，他们就应讲那些话。差不多所有基督徒都有地上的才干，可以与人分享，他们要单纯地去做，并不要使人注意自己；那些有恩赐作带领的要带领人。或者 神要你从更多方面去事奉祂。在每天的生活，我们有很多事情可以如同活祭，我们应真诚地爱其他人、我们应该恨恶罪恶、我们要彼此尊敬、我们不可懒惰、我们应常勤力工作。

#### 23 . 3

展示图#4 c：

我们不应停止祈祷，我们应为那些逼迫我们的人祈祷。我们应向有需要的人分享我们的家和一切所有的。我们应与喜乐的人同乐，与哀哭的人同哭。我们应与人和睦共处，我们不应为自己或所做的骄傲。若有恨我们的人饿了，我们应给他们吃；若渴了要给他们喝。我们不应使罪管辖我们，我们应以善胜恶。在罗马书十二章这些都为我们列出来了，立即跟从 神的命令，献上我们的生命给祂如同活祭。藉实践它，我们成为活祭，过讨 神喜悦的生活。你如今是否愿意献上自己给 神？你们每一个能否告诉我一些 神要你在本星期去做，顺从祂为活祭的事？（分享之后有默祷，因此每一个人可向 神应许藉 神的帮助；他会去做的。）在我们的记事簿中写上(罗十二 6 – 21)基督徒的活祭，将所能当作活祭给 神的事列出来。

## 23.4

### 第二课 —— 基督徒的顺服

经文：罗十三 1 — 7、太十七 24 — 27、可十二 13 — 17、但三 1 — 30。

课文目的：基督徒一定要有好榜样，顺服和效忠 神和国家。

学生应知道：基督徒要顺从地方官，但首先他们要顺从神。

学生应感受：决定要顺从 神并行祂的旨意。

学生应做到：决定什么事是：他们可以如活祭献给 神为 神所做的。

给教师的提示：

神是公义的，祂要所有属祂的人成为活祭献给祂(罗十二 1 — 2)。我们可立即列出两个名单来： 1. 我们能为 神做的事。 2. 在我们日常基督徒生活中所做的事。罗十三 1 — 7 指出 神家里的人顺从政府的重要性。今日有很多人反抗权威，例如：反抗政府、反抗教师、反抗父母。青年人和成人都需要明白从 神话语而来的清楚教导。

课文大纲：

- 一. 耶稣藉交税立下了好榜样 (太十七 24 — 27)
- 二. 基督徒一定要顺服 神 (太十七 27 ; 可十二 13 — 17)
- 三. 神的儿女会因顺服 神而受苦 (但三 1 — 23)
- 四. 神与顺服祂的人同在 (但三 24 — 30)

金句：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须将自己的事在神前说明。(罗十四 12)

温习：

1. 我们每一个要向谁交代？ 向 神。
2. 基督徒要献什么祭？ 活祭
3. 讲出有那些能成为活祭的途径。 教导、传福音、安慰人、将自己有的与人分享，但不要叫人注意自己、作首领等。
4. 列出一些在基督徒每日生活中，可以如同活祭所做的事。

专诚地爱别人、恨恶罪恶、尊敬人、不懒惰勤力工作、祈祷、向需要的人分享他的家或所拥有的、为那逼迫他的人祷告、与喜乐的人同乐、与哀哭的人同哭、与人和睦相处、

他不应为自己骄傲、他的仇敌若饿了，要给他吃，若渴了，要给他喝！他不要被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

5. 因亚伯拉罕相信 神，他怎样行？ 他顺服 神，甘心将他的儿子以撒献上。

6. 谁可以会告诉我们有关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？ （教师让学生自己回应。）

7. 上星期，你献上自己为活祭给 神，是否真有实行？你可否告诉我们一些你曾为祂做的事吗？

23 . 5

课文内容：

阿珍有一个问题，她的老师在为她解答，自从她接受基督为她的救主，她是国的公民，属于 神家里的人。相对于地上的国她更忠心于 神和祂的国。她的老师也说：「我们虽仍在这世界，但我们并不属于这世界。要成为活祭献给 神，我们应过着与世界分别的生活。」

阿珍很疑惑。她明白自己在基督里有了新生命，她知道自己是属于 神家里的人，但是否代表意味着她不需要顺从这地上的律法呢？她应否纳税给政府？虽然有可能那些钱会用在不适合的地方。阿珍怎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？

很久之前，在使徒保罗的年代，罗马信徒也问及同样问题，因此保罗也在他给罗马信徒的信有提及此问题的第十三章中：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。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 神的。所以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 神的命！」请在你的笔记簿中记下。

基督徒的顺服（罗十三 1 — 7）

顺服地方律法。交税。尊敬在上掌权的。

一． 耶稣藉交税立下了好榜样（太十七 24 — 27）

在保罗写这信之前，主耶稣基督已解释顺从地上律法的重要性。藉着祂的榜样，让所有基督徒知道当怎样行。

展示图五：

有一次，有人来到彼得面前问他说：「你的夫子纳税给 神的殿吗？」每一个人都要交此税以用在 神殿的开支上。彼得回答：「会纳税。」后来主耶稣问彼得：「彼得！世上的君王，向谁徵税？是向自己的儿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」彼得说：「向外人。」耶稣说：「这是对的，他们的儿女就不需要交税！」耶稣这样说是表明祂是 神的儿子，他本来不需要为敬拜 神而交税！彼得明白耶稣是 神的儿子，但收税的和其他人却不知道。因此，若耶稣不交税，他们会觉得耶稣不服从律法，所以耶稣说：「我们不会触犯他们，我们会藉纳税立个好榜样！」

二． 基督徒一定要顺服 神（太十七 27、可十二 13 — 17）

展示图#6 a：

然后耶稣给了彼得一个奇异的命令：「你且往海边去钓鱼，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，开了他的口，必得一块钱，可以拿去给他们，作你、我的税银。」耶稣——神的儿子，向所有跟从祂的立下顺从的榜样。藉顺从当地的律法祂证明祂是一个好公民来。

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问耶稣：「夫子，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，你不怕人如何看你，乃是诚诚实实的传神的道。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？」该撒是罗马王，很多犹太人认为他们不应交税给罗马人！若耶稣说：「可以，你应交税。」犹太人会发怒，但若祂说：「不可以交税。」罗马人也会发怒，祂应该如何回答？

因为祂知道他们的诡计，祂明白他们要陷害祂，祂问：「你们为甚么试探我？拿一个银钱来。」

展示图#6 b：

当他们拿了一个银钱来，耶稣说：「这像和这号是谁的？」他们说：「是该撒的，耶稣

### 23.6

说：「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。」那些人没法找到耶稣所说的错，他们也很希奇祂的智慧！使徒保罗也同样写给罗马信徒，他说：「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。」这是神的话，神会给你智慧去明白神的旨意并使你顺从它。

但若有人勉强你去做一些违背神话语的事，基督徒又应如何面对？神的话说：我们当顺从神，不顺从人。(徒五29)意思是若要作决定，我们应先顺从神远比顺从人更重要！使徒曾被地方官禁止传扬主耶稣基督，但他知道是神召他去传的。他的责任是先顺从神，因此他继续去传就算会因此下在监里。

### 三．神的儿女会因顺服神而受苦 (但三 1 — 23)

在保罗很久之前，但以理被禁止向神祈祷。但因但以理是神的儿女，他知道他要继续祈祷。他因祈祷而被丢在狮子坑里，神却保守他和救出他的生命。

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如同但以理一样爱神。他们也成为巴比伦国的俘虏。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，是一个邪恶骄傲的人。他要他的百姓去造一个很大的金偶像，造好之后，王召开了一个很大的集会，王下旨：「当人听见音乐响起，所有人都要向尼布甲尼撒像跪拜。谁不拜的，将会被扔在火窑里！」那三个朋友怎样行？他们不想反对王的命令，但他们是事奉天上神的，神曾说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，不可敬拜或事奉它！(出廿 25)」他们对这毫无疑问的。王要求他们做一些他们不能做的事！他们要顺服神，而不是王！

展示图七：

当音乐响起，他们三个都拒绝拜偶像。有人告诉王，「王阿！这些人不顺从你，他们不事奉你的偶像，也不拜你所立的金像！」这使王非常震怒，他叫他们来问他们：「你是否真的你不事奉我的神和我所立的像？若你们不敬拜那像，将会立时被仍在火窑里！有那一位神能救你脱离我的手？」他们回答说：「若 神愿意，祂会救我们脱离火窑，也救我们脱离你的手。王阿！即或不然，我们也不会事奉你的神和你所立的金像！」王非常之忿怒，于是命令人把窑火加热七倍，并命令几个壮士将他们三人扔在烈火的窑中。那抬的人都被火焰烧死！

#### 四．神与那些顺服祂的人同在 (但三 24 — 30)

当王望向窑时，他甚觉惊讶，他向他的仆人说：「我们真的把三人扔在火窑呀？」他们回答说：「王，是的。」

展示图八：

王说：「我见有四个人，并没有被捆绑，在火中游行，也没有受伤。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 神子。」于是王向那三个人说：「至高 神的仆人，出来，上这里来罢。」王和他的仆人看见这三人的身体，火无力伤他们，他们头髮也没有烧焦，他们的衣服也没有火的气味！三个年青人选择顺服 神，而神自己也与他们同在，保守他们。

神要我们顺服地上的官，但在一切之上，祂要我们顺服祂，将祂的旨意为先。你愿否顺从 神？你是否愿意遵行祂的旨意？在前面的日子，你怎样遵行祂的旨意？

(请教师与学生一起讨论)

## 23 . 7

### 第三课 —— 基督徒的爱

经文：罗十三 8 — 14、路十 25 - 37

课文目的：使学生明白 神爱的律法。

学生应知道：当基督徒将他们自己献给 神， 神的爱充满他们的心，使他们可以爱其他人。

学生应感受：决定去爱其他人。

学生应做到：求 神赐能力去爱其他人多过爱自己。



给教师的提示：

圣经所叙述通常十分浓缩，但因为人和所发生的事和今日很似，我们相信所发生的事比记下的更多，你可以用你的想像力去补充其中细节。偶然你会想解释我们不是绝对清楚知道所发生的事，但我们所说的是如此发生的。

在圣经时代的人是和我们很相似的。这会帮助你把人物呈现在学生面前。有个人被人抢劫当你自己放在这外，被人打到半死，被放在一边，教师，若你能常记著，你有何感受？或者如果你是那撒玛利亚人，看见了一个犹太仇敌卧在路上，你会有何反应？在你要教这些之前要细思想。无论何时尽量用对话方式来表述，你所扮的角色会在他们的对话中活出来。取替只说那人是怎样受伤！他可能对路人大喊：「等一等！救命！不要离开，留下我死等！」你的声音应表达出事情的感情，角色的模仿会使课文生动！建立令人愉快的声音。你的眼望着你的学生，在整课你的眼都应与他们接触。在你的教导上要热心，热心是没有什么可以代替！好好地学习以致课文的真理能成为你的一部分！你可以从经验来讲，那会使你更热心！

课文大纲：

- 一． 耶稣说可怜的人需要爱 (路十 25 — 30)
- 二． 两个经过的人没有对不幸者表露爱 (路十 31 — 32)
- 三． 一个撒玛利亚人以行动证明他的爱 (路十 33 — 37)

金句： 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须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。(罗十四 12)

温习：

1. 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信徒是将自己成为活祭献给神为神所用，他们有些是常常独自事奉神。根据罗十二他们的事奉包括了什么？传道，教导，安慰，帮助，与人分享他所有的，但并不引人注意带领的。

2. 我们都是神的仆人，每日生活中都要做一些特定的事，因为我们是活祭，根据罗十二所做的包括什么？(罗十二 9 — 20)

3. 金句告诉我们要将我们自己给谁？ 神

4. 基督徒要顺从地上的律法，根据罗十三 1 — 7，我们应该顺服谁？ 地方官

23 . 8

5. 谁给地方官权柄？ 神

6. 谁准许人成为官？ 神

7. 若有人不顺从地方官，他其实是反对谁？ 神

8. 基督徒是否要交税？ 是
9. 耶稣来应不用交殿税，因耶稣是 神儿子，所有荣耀敬拜都是属于祂的，祂有否交圣殿税？ 有
10. 若有人一定要在顺从 神与地方律法之间拣选，哪一个他应拣选？ 顺从神
11. 若 神叫我们去传道或教导，但地方官不准我们传时，我们应顺从谁？ 神

展示图#9 a：

12. 当保罗顺从 神去传道时，有什么事发生？ 他被囚在狱中！
13. 若 神要我们祈祷，但官长说不可，我们应顺从谁？ 神

展示图#9 b：

14. 当但以理顺从神祈祷时，有何事发生？ 他被丢在狮子坑里！
15. 若地方律法要我们拜偶像时，基督徒当怎样行？ 只事奉 神，不可拜偶像或事奉它！
16. 那三个希伯来人拒绝拜尼布甲尼撒王所设立的金像时，有什么事发生？ 他们被扔在火窑中。
17. 神有否忘记他们三个？ 没有，人子与他们一起行在火窑里！保守他们。
18. 过去这星期，你在什么事上顺服神多过顺服人？

课文内容：

使徒保罗提醒罗马信徒，也提醒我们，我们是献给 神为活祭的，他也教导基督徒要守地方的法律。而且基督徒也有另一个责任——要爱人。有些罗马人以为他们只需是守神的诫命。基督徒当然要顺服祂的律例：他们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窃，不可说谎，还有其他要顺服的。但只顺服这些，命令不是神的期望，保罗说：「只要你真诚爱别人，就是遵行 神的律法」请将这记下。基督徒的爱。(罗 十三 8 — 10)

#### 一. 耶稣说可怜人需要爱 (路十 25 — 30)

一日，一班人来问主耶稣一些事情。其中一个知道 神律法的人问：「夫子，我当怎样行才能承受永生？」主耶稣回答：「律法是怎样写的呢？律法又怎样说？」那人回答：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 神，又要爱隣舍如同自己。」那人想显明自己更好，又问：「谁是我的隣舍？」

展示图十：

为要回答他的问题，主耶稣讲了以下的故事：「一日，有一个犹太人，从耶路撒冷往耶利哥去。途中有强盗来抢劫，将他所有的取去，并将他打至半死就丢下他在路旁。」

#### 二. 两个经过的人没有对不幸者表露爱 (路十 31 — 32)

「后来他听见了脚步声，于是转头去看谁行近他是一个祭司 神的仆人。那人以为救助来了，但那脚步并未停下来，那祭司急速离开。受伤的人看见那祭司过了对面马路，急急

### 23 . 9

离开。他微弱的声求：「等一等，救命！不要留下我死在这里！」但那祭司头也不回急忙地走了！

祭司为可走过他留下他等死？他怎可以那么残忍？那人想：若我死了，谁来照顾我的妻子儿女？当他躺卧在那里，无助流着血痛苦与忧伤充满他，但又听到了另一个脚步声！

展示图十一：

有人来了！是一位利未人。是时候可以得救了！那利未人停下来，看了那受伤的人一眼，然后过马路，继续他的行程是了！

### 三 . 一个撒玛利亚人以行动证明他的爱 (路十 33 — 37)

又有脚步声，但这只是一个撒玛利亚人。他一定会越过他的。因为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是彼此敌对的。那受伤的人想：是我自己国家的人都不会救我，何况这撒玛利亚人！

展示图十二：

然而，那撒玛利亚人跪在那流血的犹太人旁，温柔地用油和酒清洁他的伤口，将他包好。撒玛利亚人然后让他骑在自己驴的上面，扶着他使他不会倒下。慢慢地去到了客栈。撒玛利亚人说：「我们在这里休息。」整夜，他在那人旁边照顾他，给他水饮，洗他的伤口。第二日早上，撒玛利亚人要离开了，他拿了些钱出来，给客栈的店员，说：「我给你钱去看顾此人。另外所用的钱，我回来必还你。」

耶稣讲完了他的故事，祂的听众哪十分安静。耶稣说：「你想这三个人，那一个是落在强盗中的邻舍？」最后那人回答：「是怜悯他的。」耶稣回应说：「你去照样行罢！」

你以为那祭司和利未人是否真的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 神？他们是否爱别人如同爱自己？或他们爱自己比其他人更多？

保罗要罗马信徒和我们明白 神爱的律例，他给了很清楚的提示叫我们怎样去爱人。请基督徒的爱下面字上：在你生命中要实习的。

1 . 只要爱别人，不要亏欠人。

2 . 藉爱你的邻舍顺从 神。不可杀人、不可偷窃、不可作假见证、不可贪恋别人的东西。

这些命令是「你要爱你的邻舍如同自己」，这条诫命的全部。若你爱你的邻舍，你不会对他不好的事！

3. 不可醉酒！
4. 不可争斗嫉妒。
5. 让你由头到脚整个人都属于主耶稣基督。
6. 不要让你的恶念驱使你犯罪。

我肯定你希望你身边的所有人都是这样好，这基督徒他们也都学你的榜样。还有的就是，神要你这样活着。当然这些事是很难做到的，甚至不可能的。若我们只凭自己的力量，但神知道我们所想的，祂也知道我们的态度，祂知道我们若愿意活在祂的旨意中，祂会给我们能力去做到这些事。我们一起记下。

为神的荣耀，你是否愿意完全奉献自己给神成为活祭？你是否要被祂的爱所充满，使你可以去爱别人，如同爱自己一样？每一个人将要为自己向神交账。若你相信主耶稣基督，你会否现在就去过基督徒爱的生活？求神给你能力去做。（教师给学生机会默祷）。

## 23.10

### 第四课 —— 基督徒的生命

经文：罗十四、路六 1 - 11

课文目的：强调神的所有行为都是公义的。在决定透过祂自己去生活。

学生应知道：神要每一个基督徒活出公义！

学生应感受：决定让神藉他们活出祂的生命。

学生应做到：今日以特定的形式生活，以致有一日，当他们站在基督面前，也不会羞愧！

教师的提示：

本课是罗马书的最后一课！即第二十课。可以查查你学生的记事簿，看看他们有没有把完整圣经的大纲记下。若可能，花时间以五册的温习题把整本书温习。（五册的题目有：定罪、称义、成圣、神和以色列民、活出基督徒的生命）勉励你的学生与同学分享，他们在过去这星期怎样显明基督徒的爱。再次强调这书的中心是神的义，神所有的行为是公义的，祂讲求藉着相信祂的人活出祂的公义来，请强调这真理。

课文大纲：

- 一. 我们不要论断人 (罗十四 1 - 4)
- 二. 我们要决定神要我们过的生活 (罗十四 5 -9)
- 三. 我们要预备面对神的审判 (罗十四 10 - 12)
- 四. 我们不要绊倒人 (罗十四 13 - 23)

金句： 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须将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说明。（罗十四 12）

课文内容：

假设你要去远方旅行，离开你所住的地方、国家，越过海洋，往在外国去。首先，所有东西都会看似不同，人看来与你不同，头发与皮肤颜色与你不同，衣著也不同，所讲的语言不同，他们的习惯与你不同，所食的与你不同，你要学习去食它。若你要住在新地方，你要学习很多新的生活方式，你的生活也要适应！

同样，一个人相信主耶稣基督后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。信徒成为 神家里的人，信徒是神国，那天国的人。开始时，我们不知基督徒会怎样行，他怎样说话，我们只知道我们的生命与未信主耶稣为救主之前已不同。我们明白神的话，我们的兴趣已改变，我们的决定已与以前不同。在保罗的时代，关于基督徒的生活也有些混乱，什么应该食或不食？他怎样说话？什么是对的？什么是错的？保罗希望将这些问题给罗马的信徒和我们说明！因此他给了四个简单的指引，叫他们跟住行！同样对我们相信基督的人也有帮助，请将下列的记在你的记事簿里。 基督徒的生命( 罗十四 )

### 32 . 11

#### 一 . 我们不可论断人 ( 罗十四 1 - 4 )

展示图十三：

在保罗的时代有些基督徒在争论哪些食物可以吃。有些说：「基督徒不应吃肉！因为他们的邻舍将肉献给偶像！」很多时，同样的肉也在街市上出卖！他们说：「基督徒不可以吃拜过偶像的肉！」其他又说：「肉本身没有错！那怎能对我有害？我的得救是因我相信主耶稣，不是因所食的食物！」他们因此争论！

保罗写：「你不应彼此论断。」只有 神才可以判断人。食肉或不食肉不是重要的，但信徒对别人的态度是重要的！你是否也同样有这样的错？有时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意思就如基督徒应吃什么。若有人有不同的想法时，我们有否很快就去批评他？我们是否认为他们不够我们属灵？要记得我们的金句：我们各人必须将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说明。！

#### 二 . 我们要决定神要我们过的生活 ( 路六 1 — 11、 罗十四 5 — 9 )

有些希伯来的基督徒仍守住犹太人的安息日(星期六)，如他们在主耶稣基督死和复活之前的祖先一样。他们认为在主耶稣正来到的百来年前 神就已给他们祖宗的律法，他们仍应该遵守，其他人认为七日的第一日(星期日)才应该拿来纪念、敬拜复活的主。更有人认为日子本身并没有特别意义，因为基督徒每天都应分别出来事奉主！

在敬拜的日子有什么可以做，这也有不同的意见。

展示图#14 a :

主耶稣也同样要面对这问题。有一日，在安息日，祂的门徒在田里，祂的门徒因为肚饿，便取些麦穗吃。有些犹太人看见了，便批评他们！因为任何日子都可以这样作，只是安息日不行。

展示图#14 b :

不久之前，耶稣去到会堂里，看见一个手枯乾的人。犹太人再次想找耶稣的错，看祂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？耶稣以一条问题来回答他们：「若在安息日，你们的羊跌落地窖里，你们会否将它救上来？若会，一个人不比羊更可贵么？」然后叫那枯乾手的人来，医好他。

耶稣要人知道，人心中的态度才是重要的。我们做或不做，都要为荣耀 神而行，就是我们应过着讨祂喜悦的生活。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去知道当如何讨神喜悦。正如罗马书所说的：所有人在心中都要意见坚定，知道 神要他做什么？(罗十四 5) 我们一定要知道 神要我们做什么？这并不等如我们可以自由地做任何想要做的事， 神的话是我们的指引，而圣灵是我们教师，我们要常常顺服 神的话。

### 三．我们要预备面对 神的审判 (罗十四 10 — 12)

展示图十五：

现在我们要记得有一日，每一个人都自己要站在主面前，向祂交代，他如何以基督徒的生命去活，我们不会为自己的罪而需受永远的刑罚。基督已为我们的罪受死，若我们相信祂，我们已被称义。但不论我们顺服或不顺服 神的话我们仍要为我们所过的生活负责，某些事情，有时我们都会怀疑是做得对或错，那么我们当怎样才好？首先，我们要看 神的话有否论及它的。圣经已列明一些事是不可作的，如：偷窃、说谎等，不用怀疑，这些都是罪。但没有在圣

#### 23 . 12

经写明的其他事，我们可能不肯定当怎样行。我们应常问自己：「当我站在主面前时，我会否为所做的事羞愧？」当我们在祈祷中，与 神相交时，我们要求祂指示我们，什么是应该或不应该做！

### 四．我们不应绊倒人 (罗十四 13 — 23)

基督徒应作别人的好榜样。有人会看着你如何生活和你所做的事。小心！你不要引致人犯错。

展示图十六：

你不会故意将石头放在他人脚前，因知道会绊跌他。所以我们从这部分 神的话中，学到饮酒、食肉或做一些会令到人去犯罪的事都是不好的，是否表示吃肉是错的呢？不是的。有希伯来的基督徒不吃肉，因为他们怕该肉曾用来祭偶像。肉本身是可以吃的，食肉不会对 神不敬。但若有人会因为看见基督徒吃肉而受损，那基督徒就不应吃它了！

我们为何要如此小心？因为我们爱其他人比爱我们自己更多。我们应关心他们的感受，我们不应使任何人因我们而变软弱！为何保罗说他不饮酒？有时酒可以用来作药，保罗这样用是不会犯罪的。但若其他基督徒信心软弱，看见保罗饮酒，他会去饮酒，饮到醉！保罗不想因他人饮醉而要负责任！因此他不会做那件会使人犯罪的事。

这里有四个原则，应对我们这些基督徒的行为有的帮助，就是： 我们不要论断人。我们要过 神要我们的生活。我们要预备站在 神审判的台前，向神交代我们的基督徒生命。我们不可绊倒别人。若我们每日的生活都是依着这些法则指引，我们能肯定能感受到何谓 神想我们有的公义。

在结束罗马书之前，我们再温习一次所有内容：

- 1 . 本书的中心是什么？ 神的义
- 2 . 神定人的罪是否公义？ 是
- 3 . 有多少人 有罪？ 所有人
- 4 . 定罪是什么意思？ 定为有罪、证明有罪、宣告刑罚。
- 5 . 称义是什么意思？ 宣告成义的意思。
- 6 . 一个人怎样可以称义？ 藉相信主耶稣基督。
- 7 . 神，那义者，怎能宣告那已信主的罪人为义？

祂藉将所有人的罪归在耶稣身上，又同时将祂的义归在我们相信的罪人身上。

- 8 . 成圣的意思是什么？ 神将他分别出来，归祂所用
- 9 . 人几时可以成圣？ 当他们相信主耶稣基督之时。
- 10 . 神拣选以色列人作祂子民是否公义？ 是
- 11 . 神将以色列人折下，是否公义？ 是
- 12 . 为何 神拒绝以色列人？ 因为他们拒绝祂。
- 13 . 以色列的前景是否光明？ 是，有一日，所有以色列人都会接受主耶稣为主、为王。
- 14 . 神是否要求所有基督徒都过活祭的生活？ 是
- 15 . 谁要向 神交代？ 所有人。

